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3-034-6-1 号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23388 传真: +86 10 66523399

二〇一五年七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5]证券字2013-034-6-1号

致：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3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4
七、关于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14
八、结论意见.....	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奇才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9.40 万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申购结果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资金缴纳公告》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签订及认购资金缴纳情况》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发行对象	指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申购截至日(2015 年 5 月 4 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要求的认购人,包括:东吴创新、富盛昌、国源普瑞等 3 名机构投资者和袁诚文、罗煜炜、方春锋、费文等 37 名自然人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 30 名)
东吴创新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富盛昌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源普瑞	指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意向书》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意向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41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元；发行对象包括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有效申购期间为《股票发行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5月4日16:00之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申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效申购对象的类型、其申购数量、现持股数量和持股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对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选择，确定发行对象，并分配其认购数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56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公告》、《认购资金缴纳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共40名，其中：在册股东30名，新增股东10名，新增股东中包括机构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7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关于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所述。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166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数量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5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4名，机构股东12名。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费福根	10,700,000	44.0692
2	潘华明	2,000,000	8.2372
3	谷文林	2,000,000	8.2372
4	李万刚	1,000,000	4.1186
5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7,000	4.0239
6	成琴	752,000	3.0972
7	章军	650,000	2.6771
8	华吟	479,000	1.9728
9	张建萍	460,000	1.8946
10	华冬	400,000	1.6474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资金缴纳公告》、《股份认购合同》、《承诺函》、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994,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964,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共40名，其中：在册股东30名，新增股东10名，新增股东中包括机构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7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人类别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元)	认购方式
1	东吴创新	外部机构投资者	1,500,000	9,000,000.00	现金
2	富盛昌	外部机构投资者	600,000	3,600,000.00	现金
3	国源普瑞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0	600,000.00	现金
4	袁诚文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5	罗煜炜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800,000.00	现金



6	易知难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00,000.00	现金
7	郑黎芳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8	魏靖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00,000.00	现金
9	费文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8,400,000.00	现金
10	方春锋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0,000.00	现金
11	朱小英	在册股东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12	华吟	在册股东	880,000	5,280,000.00	现金
13	付文德	在册股东	830,000	4,980,000.00	现金
14	徐正卫	在册股东	360,000	2,160,000.00	现金
15	周涛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50,000	900,000.00	现金
16	宾勇	在册股东	170,000	1,020,000.00	现金
17	向文胜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00	现金
18	肖建珍	在册股东	30,000	180,000.00	现金
19	施全	在册股东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20	金玲妹	在册股东	60,000	360,000.00	现金
21	谭胜华	在册股东	16,000	96,000.00	现金
22	刘勇	在册股东	5,000	30,000.00	现金
23	高励文	在册股东	50,000	300,000.00	现金
24	张丽	在册股东	100,000	600,000.00	现金
25	方洪涛	在册股东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26	邱伊丽	在册股东	60,000	360,000.00	现金
27	陈军	在册股东	450,000	2,700,000.00	现金
28	赵秋芬	在册股东	10,000	60,000.00	现金
29	孙修才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0,000	60,000.00	现金
30	陈勇	在册股东	20,000	120,000.00	现金
31	徐小芬	在册股东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32	张翠翠	在册股东	30,000	180,000.00	现金
33	周建冬	在册股东	50,000	300,000.00	现金
34	吴忠	在册股东	80,000	480,000.00	现金
35	李瑞	在册股东	20,000	120,000.00	现金
36	谷文林	在册股东	100,000	600,000.00	现金
37	樊云琦	在册股东	170,000	1,020,000.00	现金
38	胡曦	在册股东	3,000	18,000.00	现金
39	胡靖玮	在册股东	50,000	300,000.00	现金
40	税铭明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530,000	3,180,000.00	现金
合计			<b>11,994,000</b>	<b>71,964,000.00</b>	——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资金缴纳公告》、《股份认购合同》、《承诺函》、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0名，其中：在册股东30名，新增股东10名，新增股东中包括机构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提供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30名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朱小英	32052519730702****	吴江同里迎燕西路
2	华吟	32052519950708****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3	付文德	23100419400122****	北洼路中海雅园
4	徐正卫	3205251979080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5	周涛	37030319800910****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茶冈街
6	宾勇	43042319820916****	湖南省衡山县长江镇富台村
7	向文胜	36030219720524****	江苏苏州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
8	肖建珍	32052519721030****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同兴村
9	施全	15020319731018****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0	金玲妹	32052519701108****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栅桥村
11	谭胜华	53011119700515****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12	刘勇	37070419700606****	济南市市中区铁路南苑小区
13	高励文	35012819850111****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潭县平原镇当盛村
14	张丽	42280119911024****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15	方洪涛	42112319790724****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
16	邱伊丽	32052519880606****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
17	陈军	32090219810610****	吴江中山北路
18	赵秋芬	32052519760923****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
19	孙修才	32062219640217****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20	陈勇	32021919810702****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
21	徐小芬	32052519820913****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
22	张翠翠	34222119880716****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

23	周建冬	32052519700121****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九里湖村
24	吴忠	32052519681023****	吴江同里三元街
25	李瑞	32082119830806****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26	谷文林	32052519640108****	吴江市七都镇双塔桥村
27	樊云琦	32052519630520****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
28	胡曦	51012519710202****	江苏省常州市藻江花园
29	胡靖玮	51012519741026****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藻江花园
30	税铭明	51090219750119****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

经核查，上述30名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 2、新增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7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证券账号
1	袁诚文	男	230702196302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2号东海花园	0105923991
2	罗煜炜	男	130105197408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	0102698618
3	易知难	女	51010319631130****	成都市青羊区清水滨河路	0027327194
4	魏靖	男	51068219850812****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	0131281348
5	费文	女	32052519870929****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九里湖村	0166062378
6	郑黎芳	女	31010119590910****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0077771291
7	方春锋	男	32011119630926****	苏州市沧浪区庄先湾	0057004249

经核查，以上新增自然人股东费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系父女关系，新增股东袁诚文为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

伙人，除此之外，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7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截至开户证明出具之日，上述7名自然人投资者各自名下的证券类资产市值已达500万元以上，其均为或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 3、新增机构股东

#### (1) 东吴创新

根据东吴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535875），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齐兵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吴创新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属于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富盛昌

根据富盛昌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50000006834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邵阳市北塔区魏源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波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赵志波

经核查，富盛昌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属于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国源普瑞

国源普瑞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6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337242），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5层2910室

法定代表人	于付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5日
营业期限至	2034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源普瑞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天用	400	货币
2	于付营	350	货币
3	魏方森	250	货币
合计		1,000	——

经核查，国源普瑞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属于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决议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同意废除《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20人，持有公司股份17,9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二）股票发行对象的认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的在册股东和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股份认购意向书》，并经公司邀请参与申购的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35家。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需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股份认购意向书》，如截至2015年5月4日16时，在册股东未提交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也未能按照要求提交《股份认购意向书》并缴纳认购保证金，则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公告》，截至2015年5月4日16时，公司确认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股份认购意向书》总股数12,514,000股，申购对象共41名，其中，现有股东30名、外部投资者11名。前述申购对象应当于2015年5月8日前（含当日），将签章确认后的《股份认购合同》原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缴纳全部认购资金。如认购人2015年5月8日前（含当日）未按照《认购公告》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及时缴纳全额认购资金，则视之为放弃认购。

3、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资金缴纳公告》，截至2015年5月8日24时，共有40名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并缴纳了认购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部分。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2015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8日止，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71,964,000.00元（大写：柒仟壹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994,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9,970,000.00元（大写：伍仟玖佰玖拾柒万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36,274,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为《股份认购合同》。

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已分别与40名认购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其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股份认购意向书》，如截至2015年5月4日16时，在册股东未提交书面放弃优先认购

权的承诺函，也未能按照要求提交《股份认购意向书》并缴纳认购保证金，则视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行使、缴款起始时间及截止日、认购程序等事项做了规定，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股协议》、《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关于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核查过程及方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查询了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二）核查结果

1、本次新增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3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查结果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56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2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登记状态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湖南费兰社科技有限公司	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湖南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	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	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深圳市前海安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

	伙)	资基金管理人
12	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投资者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手续。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七)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本次新增投资者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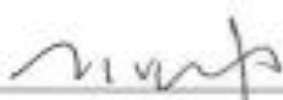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韩 益

  
高 翠

二〇一五年 7 月 23 日